

证券代码：870250

证券简称：创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海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公司同时对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充分考虑了 2024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主营业务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变更。公司主营业务由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推广及销售变更为煤炭及制品销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5,701,611.20 元，未弥补

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，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